

第二十三屆

彩墨新人賞

TSAI-MO NEW ARTIST AWARD

徵件 2024.5.01 ▸ 6.12

參加資格

1.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就讀本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學生(以徵件期間學籍為認定標準, 35歲以上參賽者, 請附在學證明), 及18足歲以上35足歲以下社會青年, 均可參加。
2. 參加作品須為近三年內創作之彩墨作品, 裱軸或裝框後(含展陳方式)縱向不得超過220cm, 橫向不得超過300cm, 作品中若無彩墨元素, 視為不符規定, 不予審查。

初審收件

自113年5月1日至6月12日止, 詳情請參閱簡章,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
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 下載。

洽詢電話

04-22289111分機25220張小姐



指導單位



主辦單位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協辦單位

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、國際彩墨畫家聯盟

廣告